

老上海的长恨歌

陶方宣(上海)

带着一份老上海月份牌美人，我在秋凉如水的上海老街踯躅，走过旧弄堂和老洋房，想起阮玲玉或张爱玲，红颜命薄的上海美人，繁华落尽的沧桑与悲凉——斯人早已随风月而逝，故居与旧照却留存在市井的里弄、留存在发黄的纸上，穿着最中国的服饰——旗袍，发髻高挽身段窈窕，那份东方的美东方的神韵，深深烙印在几代人的记忆里，宛若古典的花开在时光深处，永不凋谢——

华山路 699 号：歌女一生在天涯

华山路是一条安静的马路，茂密的梧桐叶下，掩藏着无数幽雅别致的老洋房，离上海戏剧学院很近的枕流公寓是其中之一，枕山而眠枕流而居，据说这优雅的名字是李鸿章起的，这本是他家产业。1930 年代，这里是海上名楼之一，“天涯歌女”周璇在六楼的一套居室里一住就是二十五年。我站在楼下观看，土黄色外墙一片斑驳、憔悴，楼窗紧闭。依稀有一缕金嗓

子的歌声婉转而来：春季到来柳丝长，大姑娘窗下绣鸳鸯——歌声带着明显的颤音，那是老式手摇唱机转速不均。

金嗓子周璇的一生，风光无限却也悲凉无奈，六岁之前，她不知道是谁家的孩子，漂零的身世，到今天仍是个迷，连寄居的尼姑庵老尼也不知道，民间传说她就是尼姑的私生女。六岁以后，被一位周先生收养，取名小红，养母是一位粤剧演员，养父之子周履安在默片时代曾是红遍上海滩的大明星。很可惜，他拍片受伤导致瘫痪，养父又失业，周家生活难以为继，唱粤剧的女伶沦落成洗衣妇，可女优名伶的气质仍旧一点一滴深入她的血脉。十三四岁的周璇，是一汪照见花蕊鸟影的清泉，清泉润濯过的嗓子，一亮起来就是天籁之音。她唱《四季歌》、《天涯歌女》，她唱《龙华的桃华》、《何日君再来》——金粉之地万丈红尘，醉生梦死靡靡之音，这是古典中国最早的都市风味，这是让无数老克勒、小白领迷醉不已的海上风月，这就是让日后无数红尘男女沉迷其中的怀旧情调——左一部右一部影视作品，镜头就找准老上海这一段“花季”：王家卫的《花样年华》、关锦鹏的《长恨歌》、张艺谋的《摇啊外婆桥》、陈凯歌的《风月》，还有李安，李安也要拍张爱玲的《色戒》，枕流公寓竟然就是外景地之一。

七十多年风烟流散，外表落拓的枕流公寓内里仍旧奢华：光洁如新的大理石地坪、电梯，一尘不染的楼道、走廊——据说六楼周璇门前那盏灯仍是旧物，我站在灯下，昏黄的灯光洒了一身，一如深秋的月光，微凉，寒冽。有歌声细细传来，是电唱机上周璇的老歌，让人昏昏欲睡：好花不常开，好景不常在，今宵离别后，何日君再来，喝完了这杯，请进点小菜，人生难得几回醉，不欢更何待。一句一句都像谶语，印证了她苍凉的一生，就在那里，这扇门，这扇

窗，她生命里三个男人依次出现，漂亮的男歌手，富有的绸布商，文雅的画家，给予过欢爱，更多的却是绝情——情已逝，无法挽回，君走了，不会再回来；只有短暂的欢爱，把凄凉的一生捂暖，但再捂也抵抗不了人生的寒冬。某一年冬天，就在这座楼里，她——疯了。

很奇怪，在这座海上名楼里发疯成瘾的不止一人，那个让我心仪已久文学博士胡河清，家就在枕流公寓，据说他少年时代常常一个人在楼道里自言自语，最终有一天，他从四楼一跃而下，扑向大地。还有文革期间上海著名评论家叶以群，从六楼飞下，像一只大鸟。

这是一座光线暗淡的英式建筑，女作家淳子这样描述枕流公寓：“英国式的房子，小电梯，因为伦敦多雾，没有考虑到阳光，窗户做得极小，加了百叶扇，阳光又凹在里面，冬天，住在哪间房子里都有点冷。”这是一座适合隐居的楼房，所谓“大隐隐于市”就应该是这样的房子，据说一直到现在，还有许多名人居住于此：越剧名流范瑞娟、傅全香、王文娟，老演员孙道临、乔奇、孙景璐——

从楼道里出来，明亮的阳光晃得人睁不开眼，耳边又响起周璇对闺中密友黄宗英说的那句话：“黄姐，我的命太苦，活了一辈子，连自己的父母都不知道”，断断续续说完，她睡着了，再没有醒来。

她叫周璇，她一生就周旋在谬误与错爱之间。

沁园村9号：玲珑美玉误红尘

新闻路上的沁园村9号，是一代红星阮玲玉故居，在她演出《野草闲花》后，一下子红得像三月桃花，茶叶大王唐季珊用十根金条买下了这幢三层小楼送给她。多年以

后，阮玲玉就是在二楼卧室吞服大量安眠药绝命人世——玲珑美玉香销玉殒，红粉佳人千古薄命。

新闻路是一条幽静的马路，一棵接一棵梧桐若到了金秋时节，那该是何等诗意图美妙。路旁，不时闪出一处处美妙幽雅的街心绿地，让人心旷神怡。沁园村据说是海上名门望族盛家产业，一幢幢三层小洋房，幽静典雅，已经过去了七十多年，到今天它依然光洁如新。我独自在小区里慢慢踱步，不见一个行人，失去热力的太阳苍白无力，紧闭的铁门后面，不时探着一枝石榴、枇杷或金银花藤。金银花早已凋谢，饱满的石榴裂出伤口，露出一肚子红宝石般籽粒，任凭鸟啄却无人采摘。

石榴和枇杷应该不是阮玲玉的旧物，她那时喜欢种一些花草，她的命，本来也就像那些长在路边的野草闲花，自生自灭。可她天生风情，骨子里有一种狐媚，命定的劫数就让常人难以掌控，先是大红大紫如彩虹横天，然后又撒手人间如青烟飞逝，上海滩浮华和小市民通俗就需要这样的浪漫传说，需要这样的市井传奇，这一切的一切，都从她卑微的出身开始，许多女星的命运都是惊人一致——母亲到大户张家帮佣，十七岁的张家少爷张达民爱上了十五岁的少女阮玲玉，一个灰姑娘与白马王子的童话故事，本指望张家少爷救她于水火，谁料想小白脸转身却将她推入火坑，像蚂蟥吸附伤口，败家子把她当成了大银行，嗜赌、吸毒、嫖妓，不懂体恤，简直无恶不作。纯情少女刚刚成名，不懂世故更不懂风月，手里提一只白色藤箱，装满了年少男子的求爱信，不忍撕毁不忍抛弃，外面还加了把小锁，上贴一纸条：小孩子来信——他暴怒，他嫉恨，甚至打过她耳光，一耳光把她打蒙了，唐季珊，一个超级粉丝，不早也不晚地适时出现，还有那个才子蔡楚生，夸她是

“把旗袍穿得最美妙最纯情的女子”。蔡大才子风月场华丽缘见识得多，看女人从来不走眼。可茶叶大王有得是钱，中年男子成熟世故，既阔绰体面，又懂女人，他身边那时就有一个女星张织云。张织云曾给她写过一封信：我的今天就是你的明天——热恋中的女子哪里能听得进这样的话，认定张是嫉妒，是流言蜚语，偏要与他同居，做了他的金丝雀。这幢三层小楼，见证过她的欢情美梦，也见证了她的伤情恶梦。

曾经有一度，阮美人把青春托付给大才子，在最艰难时分，甚至让他带她出逃。可是他不敢，文人一向胆小怯懦，何况，他还丢不下老家的乡妻——三个男子，一个无赖，一个自私，一个怯懦，哪一个也救不了她，哪一个都出于爱，这份爱其实是害，包括小报与流言，那一年，她才25岁，正是花季妙龄，却看穿人世，穿着一身布旗袍走进天堂，身边的纸上只留下四个字：人言可畏。

站在9号那个黑漆漆的铁门前，想象当年身着旗袍的阮美人在里面含着浅笑与轻愁进进出出——红颜美貌真是楚楚动人，她坐在那里看你，眼神是勾人的，含着魅惑。这风情是上海滩娱乐圈在一个美艳如花的女明星身上留下的影子，她们互相浸润互不可缺，共同把二三十年代老上海演绎得缠绵悱恻华美动人。张曼玉演过电影《阮玲玉》，张曼玉说“阮玲玉骨子里有一种妖媚”——这是无法复制的底色，瞬间闪耀的生命火花把苍凉的一生照亮。我看过去一张老上海的《良友画报》，封面就是阮玲玉，身穿格子旗袍，斜依在阳台上，脸上就有这种浅浅的魅惑。照片背景就取在这里，沁园村9号二楼的门和窗。如今，还是那道门那扇窗，阳台上晾着谁家衣物？一晾就是七十年。

三层小楼是唐季珊送给阮玲玉的定情

物——仔细想一想，哪里是什么定情物，分明是一座墓穴。

新乐路100弄：胡蝶飞飞觅花魂

一个阳光淡泊的下午，我来到新乐路100弄29号，一道油漆斑驳的绿铁门，一条停满助动车的小弄堂，这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市井弄堂，如果不是报刊上标明，我不能相信这里曾是名闻上海滩的著名影星胡蝶的浪漫洞房所在。为了印证我的判断，我问一个正在水池边剥虾仁的女子，她很胖，翻着红唇大声对我说：不知道，也不清楚，你问别人。一段时间以来，为了寻访名人故居，我听到太多类似的回答，多半是不想被打扰，以此搪塞。就在这时，绿铁门后面递信口闪出一双黑眼睛，悄声道：别开门，又是为胡蝶而来，一个人都走了这么多年了，老有人来找她——这句话是最好的证明，证明这里曾经是胡蝶的住所。

我没有进门，不想打扰别人的生活，就是进去，你看到的只有大理石地板、喷漆墙面、宜家家居布置，你以为还能找到胡蝶抽过的“美丽牌香烟”、翻过的《良友画报》或者她穿的玻璃丝袜？你不会找到任何线索，一如花谢蝶飞不留一点痕迹。

影星胡蝶是上海这座东方都会的传奇，一生漂零的她确实也像一只蝴蝶，时时都在翩跹飞舞——十六岁，家境富有的胡蝶考取电影明星学校，毕业后即与当红小生林雪怀相爱，彼时的上海滩灯红酒绿歌舞升平，一对痴男怨女，郎才女貌男欢女爱，走到哪儿不让人眼红妒煞？“梨涡美人”像春风中的梨花渐露芳华，先是《歌女红牡丹》、《姊妹花》，后来又有《夜来香》、《劫后桃花》，作品一部接一部，小美人终于化蛹成蝶，花蝴蝶翩跹起舞越飞越高。而林小生生意败落又放纵堕落，争吵就不可避

免，离婚好象是唯一选择。

胡蝶不是周璇，家贫位卑忍气吞声；胡蝶不是阮玲玉，不在乎什么“人言可畏”，蝴蝶有翅，它是自由的，想飞就飞。就在新乐路100弄29号，她与银行职员潘有声点亮洞房花烛——斑驳的石级、锈蚀的铁门，应该记着胡蝶此生唯一的一次真爱，当年此地不是平民小区，是刚落成的一处带卫生间、厨房的新潮时尚住宅，曾经名流云集。胡蝶的新居自然是高朋满座夜夜笙歌，周璇、阮玲玉、白杨、王人美、上官云珠——一连串的芳名就像花团锦簇的花园，怎么能少了一只妖娆艳丽的胡蝶？她成了中国第一位电影皇后，就像灰翅粉蝶变成金冠凤蝶，她取名胡蝶，肯定暗喻此生不可能放弃飞翔，为自由的灵魂，也为飞翔的青春——北平六国饭店，与张学良跳了一次舞，被骂为红颜祸水；重庆朝天门码头，她遇到了戴笠，身体被幽禁，戴笠一厢情愿要与之结婚，她捎话给潘有声：我身体不自由，心却永远属于你。也是苍天不负人间真情，几天后戴笠竟死于飞机失事，有情人再度重逢，双栖双飞远离大陆来到香港。潘有声先走一步，孤独的胡蝶于是飞离了大陆，越洋而过越飞越远，飞到加拿大——她从此没有再飞回大陆，她的迷人酒涡、她的倩丽身影，都融化在老上海那一抹红尘深处，成为一缕冲不淡的粉色记忆。

一九八九年，温哥华温暖的春天，胡蝶离开人世，临走前她望着窗外蓝天长叹一声：胡蝶要飞了——胡蝶就这样飞了，这一次是飞进天堂。据说，每一只蝴蝶都是花变的，它在花朵上飞来飞去是为寻找花魂，寻找它的前世今生。

胡蝶的前世是什么？肯定是一只蝴蝶。